

#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 一、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 （一）总体经营情况：

#### 1、试验服务快速增长，公司行业类别变更

近年公司主营业务不断发展，其中试验服务业务拓展至从芯片到部件到终端整机产品全面的、全产业链的环境与可靠性试验及验证分析服务，实现了快速发展，试验服务业务占比已超过试验设备业务，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由“仪器仪表制造业”（C40）变更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试验服务业务成为公司第一大主营业务。受益于试验服务业务的快速增长，其营业收入在主营业务的占比提高，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1,641,337.46元，同比增长26.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030,913.05元，同比增长53.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68,620,203.74 元，同比增长66.64%。

#### 2、研发投入加大，核心竞争力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116,840,163.5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7.78%，同比

增长24.86%，开展了60吨电动振动试验系统、数字化液压试验系统、感应振动试验系统、THV系列智能型综合环境应力筛选试验系统等重点新产品，及卫星验证星及分系统验证试验、滚动主轴承疲劳寿命研究等试验方法的研究；苏州广博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海洋仪器环境试验方法 第11部分：冲击与碰撞试验》（GB/T 32065.11-2021）已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公司及子公司共计新增专利97件，其中发明专利7件；获软件著作权41项；各实验室共计扩充CNAS认可2,885项。

报告期内，公司被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四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名录，成都广博被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1年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宜特通过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2020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认定，青岛海测完成的对国产商用飞机复合材料旋转叶片鸟撞动态响应试验对国产商用飞机复合材料叶片的研制工作做出了重大贡献，为国内首创，收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民航学院的感谢信。

### 3、项目建设，产能持续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2018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实现经济效益7,292万元，累计实现经济效益12,638万元；2020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中，青岛北方检测中心项目厂房全部建设完成，已陆续装修并分批投入使用，武汉实验室建设项目受疫情影响较大，目前已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营。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3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840,56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7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6.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1亿元。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全产业链的全方位可靠度验证与失效分析工程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宇航产品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和高端制造中小企业产品可靠性综合检测平台3个子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在现有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

务业务、集成电路验证与分析服务的基础上，顺应我国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和集成电路验证与分析服务需求高速增长的市场背景，为全面满足集成电路、航空航天、电子电器等下游客户各类环境可靠性试验和集成电路验证与分析服务需求，而建设的实验室网络综合扩建项目。

此外，成都广博、西安广博也在陆续扩产中，产能的持续扩大为公司后期发展提供了保障。

## （二）2021 年度主要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指标	本年数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率
营业收入	150,164	118,484	26.7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40,654	106,410	32.18%
其中：试验设备收入	53,157	43,058	23.45%
环境可靠性试验服务收入	65,638	46,325	41.69%
集成电路验证与分析服务收入	21,859	17,027	28.37%
营业利润	24,618	16,450	49.65%
利润总额	24,614	16,050	53.35%
净利润	22,088	14,306	5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03	12,341	53.98%
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862	10,119	66.64%

## 二、2021 年度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① 回购股份的目的;
- ②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③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④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⑤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⑥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⑦ 授权事项。

(2) 审议《关于出让苏试宜特(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股权用以股权激励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1)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②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③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④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⑤ 发行数量；
- ⑥ 限售期；
- ⑦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⑧ 上市地点；
- ⑨ 发行决议有效期；
- ⑩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2)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① 发行数量；

②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议案》。

6、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

分析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不提前赎回“苏试转债”的议案》。

7、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① 发行数量。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苏试转债”的议案》。

10、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11、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苏试转债”的议案》。

12、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2月22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苏试宜特（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10%股权用以股权激励的议案》。

2、2021年4月7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②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③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④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⑤ 发行数量；
  - ⑥ 限售期；
  - ⑦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⑧ 上市地点；



⑨ 发行决议有效期；

⑩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严格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三)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 年，董事会四大专业委员会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为公司出谋划策。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随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需独立

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认真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经常与管理层进行交流沟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 三、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最大化。

#### （一）总体工作思路和战略方针

2022 年宏观中国经济工作的总要求是“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在“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重重压力之下，再次提出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工作总基调，稳住市场主体、就稳住了经济基本盘。特别指出要关注中小企业的发展，要以“专精特新”为方向，聚焦主业，苦练内功，强化创新，着力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增强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外部形势依然严峻，多种不确定性因素时刻影响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也影响着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作为一家工业产品质量可靠性验证分析测试服务提供商，对于目前的形势有较为有利的一面，也有不利的一面。公司作为工信部首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将继续聚焦主业，做行业的“单项冠军”和“配套专家”，按照集团制定的“十四五”发展规划，脚踏实地抓好每一个项目、每一个新产品，全面落实好 2022 年的各项工作。

#### （二）2022 年重点工作

公司继续贯彻“双轮驱动、制造与服务融合”发展战略，探索试验设备销售与试验服务销售的合作机制，逐步达到信息、资源共享，发挥整体竞争优势，打

造多层次立体营销网络；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推动试验服务板块的快速发展。随着定增项目的落地实施，集团将逐步完善从元器件、原材料、零部件、终端产品全产业链环境可靠性测试能力建设，为客户提供全产业链产品环境可靠性验证测试分析服务，完成打造工业产品质量可靠性试验验证与综合分析公共服务平台的目标。

## 1、试验设备

2022年，试验设备在技术端，将向感应式、数字化转型，液压振动试验系统将向高端系列化方向发展。在销售端，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将积极拓展下游应用领域，争取在风电、光伏、电力通讯设备等新兴行业有更大的作为；国际市场方面，产品已进入SGS、BV、TUV等国际知名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及其他重要领域，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继续推进国际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在客户服务端，公司计划投入充足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大力发展试验设备客户服务业务，将客户服务标准化、产品化、规范化，抢占基于设备销售存量市场的服务份额。

## 2、试验服务

2022年，试验服务网络能力建设会更加完善。苏州广博方洲路试验区元器件检测中心、宇航产品检测中心开启全面建设，新能源汽车产品检测中心进一步拓展门类，新建能源动力产品专项检测中心满足市场需求；科峰路试验区进一步完善测试能力，提升服务水平；武汉试验区要扩大规模，利用区位优势探索产品、试验服务、售后服务三位一体融合发展模式。北京创博全面完成新厂区建设，开启下一个十年发展的新征程，全面推进市场化改革，提升内部管理、技术服务水平及综合竞争能力。南京广博新厂区已投入使用，青岛海测、成都广博、西安广博将陆续完成新厂区的建设，并逐步投入运营，随着前述实验室的完善和扩容，集团逐步完成了全国范围内重点区域中心实验室的建设任务，下一步将有计划地

展开专项实验室的建设，构建更加细化完善的试验服务网络。上海宜特将进一步拓展汽车电子的业务，增强车规级芯片的测试能力，加强与集团环试业务的融合，充分发挥协同作用，实现共同发展壮大。

2021年作为“十四五”的开局之年，公司迎来了开门红，但“十四五”的征程刚迈出第一步。公司将继续解放思想，改变固有的思维模式，脚踏实地，殚精竭虑认真做好每一项工作，为将公司建成以先进环境可靠性试验设备与技术为支撑，以环境可靠性试验能力与规模为优势，多领域工业产品专业测试与分析能力为亮点，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工业产品质量可靠性试验验证与综合分析公共服务民族品牌继续努力奋斗。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